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165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洪慶霖
被　　告　穩記港式點心
兼法定代理　楊景騰
人
被　　告　楊湘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貳仟肆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一二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壹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穩記港式點心（下稱穩記點心）於民國104 年3 月30日，邀請被告楊景騰、楊湘潔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 元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間自104 年3 月30日起至109 年3 月30日止，按年金法計算，每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以原告之定儲指數指標利率加碼年息3.038 %計收（即目前年息為4.128 %），若有違約情事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借款全部到期，被告應一次付清全部欠款且應加付違約金（逾期在六個月內，按本金金額照原貸利率之10%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加倍計付）。惟穩記點心於107 年7 月

30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且107 年9 月14日被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，按授信約定書第5 條第1 項第1 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穩記點心尚積欠原告652,456 元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（下稱系爭債務）。楊景騰、楊湘潔為穩記點心之連帶保證人，對系爭債務自當負起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 條、第478 條、第23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 條第1 項亦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；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273 條及第740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即保證資料查詢單、總授信放款餘額查詢單、借款來往明細表及借款帳號適用利率查詢單等為證，本院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核結果，確與原告所述相符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可認為真實。又穩記點心為系爭債務之主債務人，楊景騰、楊湘潔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

則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佳玲